

2018年四川省泸县乡村振兴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规划概况

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四川“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健全城乡统筹、区域协作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板块，推动各区域共同繁荣发展、同步全面小康”。2018年7月14日，四川省委举行了十一届三次全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决定》、《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作出了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战略部署，目的是加大统筹区域发展力度，推进“主干”引领带动、“多支”竞相发展、“干”“支”协同联动，更好实现各区域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同频共振，推动高质量发展，整体提升全省综合实力。因此，泸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符合“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战略部署核心理念。

(二) 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泸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实施工作由泸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成立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工作小组，具体分工如下：

(1) 实施主体：泸县人民政府作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成立泸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工作小组。

(2) 牵头单位：由泸县财政局担任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的牵头单位，主要配合落实项目配套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

(3) 实施单位：按照本次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的构成，具体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由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泸县农林局、泸县交通运输局、泸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泸县环境保护局、泸县国土资源局等单位组成。

2. 项目概况

泸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包括宅基地制度改革、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产



业发展四个大类、10个子类项目。项目总体思路为：依托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当地资源优势，叠加农村综合配套设施改革，强化涉农项目支撑，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增加就业机会，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二）社会效益

推进了乡村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加快了农民增收致富的步伐，增强了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后劲，使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进一步缩小等，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泸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总投资为 303101.85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97651.55 万元，项目建设期发债利息 5287.1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163.2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泸县乡村振兴项目总投资为 303101.8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资金主要由泸县财政资本金和发行专项债券筹集。其中泸县财政资本金筹资 139901.85 万元，占总投资 46.16%；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163200 万元，占总投资 53.84%，项目资金分 3 年投入：

(1) 2018 年投资 182365.64 万元，占总投资 60.17%，专项债券投资 110600 万元。

(2) 2019 年投资 74507.61 万元，占总投资 24.58%，专项债券投资 32300 万元。

(3) 2020 年投资 46228.6 万元，占总投资 15.25%，专项债券投资 20300 万元。

2. 资金使用计划

泸县乡村振兴项目前期已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文件及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等。按照相关参与方约定：在项目正式动工后拨付前期资金，故截止目前，项目前期无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后续资金使用计划：计划 2018 年完成投资



182365.64 万元、计划 2019 年完成投资 74507.61 万元、2020 年完成投资 46228.6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1) 项目收入预测方法

- 1) 项目收入预测标准采取保守预测方法，即在项目运营期内不考虑价格涨幅。
- 2) 具体项目运行能力采取保守预测方法，即污水处理厂按设计运行能力的 60% 测算，为 2595150t/年；区域共享垃圾压缩中转站按年平均处理能力测算，为 73000t/年。
- 3) 项目收入运营期按 5 年计算，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2) 项目收入预测结果

1) 宅基地改革收入：按照保守预测方法，项目土地指标出让价格同泸县 2018 年土地指标出让价格一致，为 30 万元/亩。

2) 基础设施收入：主要为交通道路广告费收入。按照保守预测方法，参照执行泸县 2018 年第一季度市场价格，其中乡镇道路广告费收入为 5 万元/年，乡村道路广告费收入为 2.5 万元/年。

3) 生态环境保护收入：按照保守预测方法，污水处理厂收入以“泸县发改价综[2017]3 号”确定的指导价为收费标准，具体标准按照居民 0.85 元/立方米、非居民 1.20 元/立方米征收。区域共享垃圾压缩中转收入以“泸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八届 25 次)”确定的指导价为收费标准：具体标准为 84 元/t。

经计算，预测本项目出让土地指标收益为 394598.7 万元、交通道路广告费收入 325 万元、污水处理厂收入为 1375.43 万元、区域共享垃圾压缩中转站收入 3066 万元。出让土地指标取得收益作为支付本项目债券本金及经营期利息的资金。

2. 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运营期为 5 年，经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成本主要为债券发行期财务费用和经营期管理费用。其中，项目管理费用包括交通道路广告费成本、污水处理厂成本、



区域共享垃圾压缩中转站成本，项目经营期内共 3657.25 万元。项目财务费用分为：建设期利息 5287.10 万元、经营期利息 31124.80 万元、债券发行费 162.30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在项目运营期结束时，项目累计资金流入 702466.98 万元，累计资金流出 500783.90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 208997.58 万元。截至专项债券 163200 万元到期时，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208997.58 万元的累计资金结余，其中募集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45 倍。资金平衡测算表详见表 1。



表 1: 资金平衡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403022.3				91712.14	91675.14	91676.64	91678.64	91678.64	91678.64	91678.64	91678.64	36279.84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99365.1				90953.29	90953.29	90953.29	90953.29	90953.29	90953.29	90953.29	90953.29	35551.99
1.1.1	总收入	399365.1				90953.29	90953.29	90953.29	90953.29	90953.29	90953.29	90953.29	90953.29	35551.99
1.1.1.1	营业收入	4766.43				953.29	953.29	953.29	953.29	953.29	953.29	953.29	953.29	953.29
1.1.1.2	土地出让收入	394598.7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4598.70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657.25				758.85	721.85	723.35	725.35	725.35	725.35	725.35	725.35	727.85
1.2.1	管理费用	3657.25				758.85	721.85	723.35	725.35	725.35	725.35	725.35	725.35	727.8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97651.	-179545.34	-72892.61	-45213.60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97651.5	179545.34	72892.61	45213.60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97651.5	179545.34	72892.61	45213.60									
2.2.1	建设投资													
三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3	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03626.7	182175.34	71277.61	44198.60	-7996.80	-28296.80	-39002.10	-5419.40	-113309.70				
3.1	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03101.8	184995.64	72892.61	45213.60									
3.1.1	项目资本金流入	139901.8	74395.64	40592.61	24913.60									
3.1.2	债券融资数流入	163200.0	110600.00	32300.00	20300.00									
3.2	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99475.1	2820.30	1615.00	1015.00	7996.80	28296.80	39002.10	5419.40	113309.70				
3.2.1	偿还债券本金	163200.0					20300.00	32300.00	0.00	110600.00				
3.2.2	支付债券利息	36411.90	2709.70	1582.70	994.70	7996.80	7996.80	7002.10	5419.40	2709.70				
3.2.3	支付债券发行费	163.20	110.60	32.30	20.30									
四	期末现金	208997.5				83715.34	63378.34	57674.54	86259.24	-77029.86				
五	累计盈余资金	925602.2				83715.34	147093.67	199768.21	286027.44	208997.58				



五、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为：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后，到2020年底，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特色产业连片做大，优势产业集聚做强，服务设施均衡改善，生态风貌同步提升，宜居新区基本建成；物质精神相互促进，文明城市创建成功；政府社会群众同向发力，法治德治自治紧密结合，基层民主充分体现；就业增收渠道多元，脱贫奔康全面实现，民生福祉大幅改善。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风险分析：利率波动风险。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防控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泸县乡村振兴项目在实施期间，实施主体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如果遇到项目运营发生不可抗拒风险，实施主体单位将通过追加资本金投入，保证专项债券及时还本付息，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责任

泸县乡村振兴项目符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四川省“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战略部署核心理念。项目共涉及泸县宅基地制度改革、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四个大类、10个子类项目。主管部门由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泸县农林局、泸县交通运输局、泸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泸县环境保护局、泸县国土资源局等单位组成。

在项目实施中，各主管部门应发挥自身职能，履行主管部门责任，严格按照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用于乡村振兴资本性项目支出，并做好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督促项目进度，按时完成支付。同时保证项目在运营期内所产生收益及时偿还已发行的债券本息。

九、补充说明

四川省泸县乡村振兴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总需求 163200 万元，2018 年原计划发行 110600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2018 年已发行 50000 万元。本次拟继续发行 30000 万元，期限 5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

